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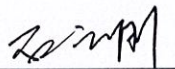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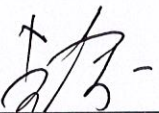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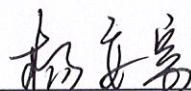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元刚  _____

赵万一  _____

杨安富  _____

2021年4月27日